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有關上市的表格

表格F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匯財軟件公司股份代號（普通股）： 801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更新。

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保薦人名稱：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
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李海港
TANG Lawrence**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
戴文軒
袁紹槐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Luster Wealth Limited	1,387,500,000 (附註)	69.375%
	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	1,387,500,000 (附註)	69.375%
	陳錫強	1,387,500,000 (附註)	69.375%

附註：該等 1,387,500,000 股股份由 Luster Wealth Limited（「Luster Wealth」）持有。陳錫強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 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Woodstock」）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Woodstock 擁有 Luster Wealth 75.4% 已發行股本。因此，就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Luster Wealth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分別為 Luster Wealth 及 Woodstock 的唯一董事。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卓威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廖漢杰先生分別擁有 Luster Wealth 已發行股本的 6.5%、1% 及 1% 權益。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
網址（如適用）：	www.finsoftcorp.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p>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p> <p>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p>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以及提供轉介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0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適用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向交易所作出彌償。

簽署：

李海港

TANG Lawrence

陳錫強

李筠翎

戴文軒

袁紹槐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本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本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連同經每名董事或代表每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以供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